



淄博医疗保障  
ZIBO HEALTHCARE SECURITY

##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市医疗保障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以及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。本报告涉及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（联系电话：0533-2181082，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90 号 309 室）。



市医疗保障局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挂牌成立以来，深入学习贯彻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建立公开流程，扩大公开范围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提高公开成效和推进制度规范化建设，稳步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扎实开展。

### （一）完善机制，推动政务公开规范运行。

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推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2020 年局网站主动公开 558 余条信息，网站访问总量达 301950 次。规范了依申请公开流程及相关要求，细化办理说明，确保依申请受理渠道顺利畅通，2020 年接依申请公开事项两件，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答复。未发生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，未产生与信息公开相关的收费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创新方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

积极推进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。主动适应新媒

体的发展，对政策信息进行新媒体产品的加工制作和精编，充分利用动态图解、可视化动漫等新媒体产品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可读性。目前，“淄博医疗保障”微信公众号已关注人数突破40万人。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一年来医疗保障重点工作采取工作措施及进展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积极通过市政府网站平台，对外公布政务信息，达到了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目标。积极推进局政府网站上线运行工作，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方便群众查询政务信息，提高医疗保障工作的透明度。

### （三）立足实际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一是积极推进决策权力运行公开，对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文件、权责清单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情况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、办事服务指南、年度重点工作等统一挂网对外发布，社会群众通过政府网站可以查询。二是积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全市职工医疗保险、居民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数据，全市定点医院、定点药店、定点门诊情况，全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目录、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情况等，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三是做好局长办公会会议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内容10次。

### （四）加强沟通，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2020年，市医保局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、市政协委员提

案 11 件，其中主办或分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4 件、市政协委员提案 6 件，协办政协委员提案 1 件，及时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进行沟通，能解决的，立即进行解决；不能马上解决的，说明有关情况，都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答复工作，答复意见报市人大和市政协，人大建议和政协提纲答复结果都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示。

#### （五）强化督导，推动政务公开责任落实。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规范性。指定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局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、处理程序和报送要求等，压实各级责任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考核监督。认真对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下发的年度考核标准进行自评，并接受工作考核，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自觉进行整改。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检查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，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，督促各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并作为各科室的重要工作在局办公会上进行研究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建立健全群众监督通道，公开局机关各科室查询电话，通过监督电话、网络举报、意见信箱、第三方评估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，多渠道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及时

回应社会关切。

二

##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###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	对外公布总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2	12	12

###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6	0	350000

###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行政处罚	8	0	2
行政强制	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7	90 万元	



###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、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	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、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

理	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

###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

###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信息公开取得新的积极进展的同时，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渠道不够广泛；二是政策解读内容不全面、解读形式单一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建设不够规范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针对发现的问题，不断创新优化，

进一步提高我局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一是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，优化门户网站设置，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重要平台，将政务公开信息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对外发布，保证社会公众及时获取第一手政务信息。二是做好政务信息发布工作。建立以门户网站为主体，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、新闻发布会等为补充的政务信息发布渠道，对医疗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，定期开展信息发布，增强工作透明度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。围绕医疗保障重点改革事项，加大重大医保政策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力度，实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报审、同步发布，并及时跟踪了解、回应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的社会反应。四是加强人员培训，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授课，提高干部职工信息公开责任意识，提升干部职工工作能力。

## 六

###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1月29日



淄博医疗保障  
ZIBO HEALTHCARE SECURITY